

信息披露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

1.重要提示

1.1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1.2独立董事张超组、高伟华组分别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1.3公司总经理、会计主管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。

1.4公司财务总监、风险总监

1.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简称“华宝信托”）成立于 1998 年，是中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企业，中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.90%，上海市山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5.20%，其余股东出资额 2004 亿元。

华宝信托的控股股东中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，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，致力于打造“绿色金融、资源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”三大主业，立足金融市场，不断强化绿色发展、道路建设和基础设施发展、拓展资源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主营业务，立足金融市场，不断强化绿色发展、道路建设和基础设施发展、拓展资源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主营业务，立足金融市场，不断强化绿色发展、道路建设和基础设施发展。

多年来，华宝信托始终秉持创新意识，业务规模全面，拥有受托管理外币业务、年金基金托管人、大宗交易系统等牌照。华宝信托在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.27 亿元，净利润 1.90 亿元，净资产 5004 亿元。

一、报告期经营情况

报告期公司产品盈利和亏损情况如下表所示：单位：亿元

报告期公司产品盈利和亏损情况表

报告期公司产品盈利和亏损情况表